臺北市北投區114年10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10月29日上午10時30分

二、開會地點：中華賓士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9號10樓）

三、主　席：周明怡副區長（代）

四、主席致詞：　　記錄：黃永瀚課員

五、本月份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0412	吉利里辦公處	建請取締改善民眾放任寵物狗任意於石牌公園便溺行為	公園處 動保處	◆案件歷程摘要： 本案為114年4月18日本所召開114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正式會」臨時提案改列市容會報案件。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4.10.09 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56150號:** 本案與里長另約時間討論改善方案，也請駐警加強巡邏。 **114.08.29** 完成第2次聯合宣導 **114.08.29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47735號:** 本案後續與里幹事協調各單位之宣導時間。 **114.08.01** 里辦公處通知第2次聯合宣導因天氣因素延期 **114.07.22 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40638號:** 已與區公所協調114年8月1日夜間辦理聯合宣導及稽查。 **114.07.09** 里辦公處通知第2次聯合宣導因天氣因素延至114.08.01辦理 **114.07.02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35049號:** 本處已於114年6月30日洽北投區公所，訂於114年7月11日晚間9點辦理第2次聯合宣導，並由區公所聯繫通知里長與動保處。 **114.06.10 辦理聯合宣導** 公園處、動保處、駐衛警及里辦公處辦理聯合宣導，會中里長希望再擇1日周五辦理第2次聯合宣導 **114.05.27 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28511號:** 原訂於05.22晚間9時進行聯合宣導，因故另將擇期辦理。 **114.05.15 來電:** 已訂於05.22晚間9時進行聯合宣導。 **114.05.12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23682號:** 本處已請駐警加強石牌公園夜間涼亭及週邊巡邏，已於114年4月23日至現場張貼公告，並請清潔廠商針對公園清潔維護加強	B	**1.繼續列管。 2.請公園處駐衛警加強巡查，並持續與里長溝通。**

				清潔維護。 **動保處** **114.10.07 動保救字第1146024249號:** 本處暫無主責辦理事項；倘公園處後續有稽查行動並需本處配合時，將依通知派員協助。 **114.09.05 動保救字第1146020711號:** 本處已完成權責業務，其將持續配合公園處規劃之稽查行動派員協處。 **114.08.04 動保救字第1146017501號:** 依臺北市相關自治條例規定，該類違規行為屬本府公園處權責範疇，非屬本處裁處權限。本處為協助宣導，業於114年5月15日提供宣導摺頁文字，並於5月19日提供5條宣導紅布條供公園處懸掛使用；6月10日亦配合現場稽查活動並說明違規行為查處方式。惟鑑於案址非屬本處裁量範圍，經與公園處協調，暫無需本處參與第2次夜間稽查活動。 **北投區公所會勘紀錄** **114.05.14 北市投區民字第1146010105號:** 一、請動保處提供相關宣導文宣予公園處修改。 二、請公園處提供宣導紅布條給吉利里辦公處。 三、下週擇1日晚間9時至10時，由北投區公所、公園處、公園處駐衛警察、動保處及環保局於石牌公園辦理聯合宣導，請公園處確定日期後通知北投區公所，由北投區公所通知各權責單位		

六、書面列管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0502	榮華里辦公處	建請將榮華里內臺電電線桿地下化。	台電道管中心	◆案件歷程摘要： 本案為112年4月12日本所召開「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會前會」改列市容會報案件。 ◆最新辦理情形： **台電** **114.10.28 北北字第1141552384號:** **114.05.15 北北字第1141545332號:** **114.01.07 北北字第1141540097號:** **113.12.09 北北字第1131555425號:** 本案位置東華街1段22巷口架空纜線及電線桿地下化、富貴一路1巷電桿移除案，皆待里長協助取得引上管同意書後配合辦理。 **113.11.12 北北字第1131553747號:**	C	**繼續列管**

				一、有關富貴一路1巷電桿移除，尚待里長協助取得引上管同意書後配合辦理。 二、有關東華街1段22巷口架空纜線及電線桿地下化，已於113年11月7日與里長及新工處等相關單位現場再會勘，配電設備放置位置尚在協調中。 **113.09.19 北北字第1131551450號:** 一、有關富貴一路1巷電桿移除，尚待里長協助取得引上管同意書後配合辦理。 二、有關東華街1段22巷口架空纜線及電線桿地下化，本處於113年9月4日辦理試挖發現該址已有箱涵(如附件)，覆土層不足，無法再埋設管線，地下化條件不足，為供電需要以維持現狀為宜，尚祈諒察。 **道管中心** **114.02.10 北市工道字第1143019227號:** 本處前已於113年11月5日函復本府工務局，針對東華街1段及東華街1段22巷口電箱預計擺放位置，為確保電箱遷移設置後行車轉向視距足夠為原則，建議遷移至路口轉角10公尺外位置設置；另東華街1段22巷8號電箱擺放位置，設置後單行道至少留設2.8公尺以上車道淨寬，雙向道至少留5.6公尺以上車道淨寬，均請施工單位於設施周邊自行增設相關警示設施。 **113.10.25 北市工道字第1133028990號:** 一、本次現勘2處電箱預計放置位置(詳如圖1、2)，請台電公司評估可行後規劃設計圖，並於113年11月14日前函復本局相關辦理情形。 二、前述電箱預計擺放位置請各涉及單位協助評估及配合辦理：東華街1段及東華街1段22巷交叉口及東華街1段22巷8號前：因需於道路上放置變電箱，將由台電公司施作基礎至目標高程後，由新工處再行進場以庇護島頭型式進行基礎保護措施，請新工處及交工處協助評估設置及施作方式可行性。 三、旨揭架空電力纜線地下化作業，本局將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評估結果辦理後續；若經評估可行，其地下化費用本局同意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章」辦理分攤		
1120506	八仙里辦公處	中央南路二段10至16	新工處七星管理處	◆案件歷程摘要： 本案為112年4月12日本所召開「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會前會」改列市容會報案	B	1.繼續列管 2.台電解列 3.請新工處進

		號前方路段及三合街二段498號旁路段，路型拓寬案。	停管處	件。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114.10.13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88913號:** **114.09.02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77419號:** **114.08.05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64583號:** 本案工程因台電既有電桿及人手孔影響施工，本處於114年7月16日再次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台電表示有關遷移電桿及人手孔，預計114年底完成遷移作業，本處將俟台電公司完成遷移作業後進場施工。 **114.07.01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55901號:** 本處說明如下，有關中央南路2段北側道路改善工程已於114年3月26日辦理施工前會勘，將俟台電電桿完成遷移後進場施工，惟因台電電桿迄今仍未完成遷移，本處於114年6月10日函文台電盡速進場辦理電桿遷移以利工進，預計114年6月底前開工，並預計114年9月中旬完成施工。 **114.06.02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45784號:** **114.05.08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8116號:** **114.04.11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29652號:** 本處說明如下，有關中央南路2段北側道路改善工程已於114年3月26日辦理施工前會勘，將俟台電電桿完成遷移後，預計114年6月底前開工，並預計114年9月中旬完成施工。 **114.03.03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16924號:** **114.02.04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08723號:** 本案已完成細部設計修正作業，並已完成開立施工通報單作業，預計於114年6月30日前完工 **114.01.09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02247號:** **113.12.04 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109190號:** 本案已完成細部設計修正作業，並預計於114年6月30日前完工。 **113.10.29 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96577號:** 本案已電洽向里長說明進度，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修正作業，預計於114年6月30日前完工。 **台電(解列)** **114.10.28 北北字第1141552384號:** 本處配合遷移部分已施工完成。 **114.07.24 北北字第1141547814號:** 中央南路二段10至16號前方路段及三合街二段498號旁路段路型拓寬案，倘工程順利(未遇管障及停電陳抗等情事)，本處遷移部分預計於114年12月底前完工。 **112.09.13 電子郵件回復:** 待新工處確認路型規劃。		**行後續工程作業。**

				七星管理處 **113.06.26 電子郵件回復:** 本處目前無需更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 **113.07.01 北市停企字第1133074274號:** 本案業已提供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有關案址路型規劃相關意見，後續將配合完工後之路型規劃設置停車格位。		
1120509	長安里辦公處	七虎球場重建事宜。	新工處 財政局 公園處 文化局	◆案件歷程摘要： 本案為112年4月12日本所召開「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會前會」改列市容會報案件。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114.10.13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88913號:** 本案業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並於114年9月26日函請文化局辦理細部設計書圖審議。 **114.09.02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77419號:** 本案設計公司正依本處審查意見辦理修正，預計9月9日前提送修正成果至本處複審，待資料修正完竣後函請文化局辦理文資審議。 **114.08.05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64583號:** 本案於114年6月17日召開細設審查會議，設計單位正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並預計7月31日前提送本處審查，待修正完竣後函請文化局辦理審議。 **114.07.01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55901號:** 本案於設計單位於114年5月2日提送細部設基計資料，本處已於114年6月17日召開細設審查會議，其細部設計資料待依審查意見修正完竣後函請文化局辦理審議。 **114.06.02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45784號:** 本案於設計單位於114年5月2日提送設計成果資料，本處已訂於114年6月17日召開細設審查會議，俟審查修正完竣後函請文化局辦理審議。 **114.05.27 北市工新設字第1143045916號:** 06.17舉行細部設計審查會 **114.05.08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8116號:** 本案於設計單位於114年5月2日提送設計成果資料，本處將召開細設審查會議，俟審查修正完竣後函請文化局辦理審議。 **114.04.11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29652號:** **114.03.03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16924號:** 本案於114年2月27日完成規劃及基本設計作業，設計單位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4月底提送涉及成果資料，本處將俟細設完成後函請文化局辦理審查。	B	**繼續列管**

				114.02.04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08723號: **114.01.09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02247號:** 本案預計114年2月底前核定基本設計作業，核定後賡續辦理細設，俟細設完成後函請文化局辦理審查。 **113.12.04 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109190號:** 一、本處已於113年11月22日召開規劃及基本設計審查作業，會中委員提出之審查意見，顧問公司預計12月底修正完成，本案將俟資料修正完妥後進入細部設計作業；後續尚有細部設計需辦理，俟細部設計完成後函請文化局辦理審查。 二、本處將不定時派員前往稽查圍籬內車輛佔用部份。 **113.10.29 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96577號:** 一、本處刻正辦理規劃及基本設計審查作業(預計11月30日前完成審查會議)，俟相關設計作業完成後函請文化局辦理審查。 二、本處將不定時派員前往稽查圍籬內車輛佔用部份。 **113.11.06 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100777號:** 將於113年11月22日上午9時假市府大樓南區4樓新工處開標室召開「臺北市歷史建築七虎籃球場修復工程」規劃及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財政局** **114.10.21 北市財管字第1143028102號:** **114.10.03 北市財管字第1143027139號:** 本局114年9月17日現場勘查，已有環境髒亂情形，本局將僱工清理，預計於114年10月31日辦理完竣。 **114.09.15 北市財管字第1143026111號:** 本局復於114年9月5日派員現場勘查，現況尚無須清理，倘後續有雜草叢生致影響環境情事，本局將儘速僱工清理。 **114.08.28 北市財管字第1143024871號:** **114.08.12 北市財管字第1143023999號:** **114.07.28 北市財管字第1143022740號:** **114.07.15 北市財管字第1143021953號:** 本案市有土地經本局114年6月28日現場勘查，有雜草叢生及環境髒亂情形，本局已僱工派員清理並於114年7月14日辦理完竣。 **114.06.17 北市財管字第1143019989號:** **114.05.19 北市財管字第1143018263號:** **114.04.24 北市財管字第1143016713號:** 本案市有土地經本局114年3月19日現場勘查，有雜草叢生及環境髒亂情形，本局已		

				僱工派員清理並於114年4月14日辦理完竣。 **114.04.09 北市財管字第1143015625號:** 今年（114年）適逢雙數年，係由本局主政協助派員清理環境。又本案市有土地經本局114年3月19日現場勘查，有雜草叢生及環境髒亂情形，本局已僱工派員清理，預計於114年4月14日前辦理完竣。 **114.03.12 北市財管字第1143013277號:** **114.02.10 北市財管字第1143011437號:** **114.01.16 北市財管字第1143010375號:** **114.01.09 北市財管字第1143010094號:** 有關歷史建築「七虎籃球場」看臺右側（243-3地號）涉民眾租占部分，本局持續現況列管。另案址尚涉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經管市有土地，本局業與該處達成協議，有關看臺處之雜草、垃圾，爾後雙數年由本局協助清理，單數年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清理，除不定期派員巡查外，於接獲里辦公處通報時，將及時派員處理。 **113.12.24 北市財管字第1133031093號:** **113.12.05 北市財管字第1133030158號:** **113.11.21 北市財管字第1133029260號:** 本局前就「七虎籃球場」北側看臺涉及經管市地部分，擬具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計畫，報經本府文化局同意備查，並依本府112年6月14日「七虎籃球場及周邊區域」活化再利用跨局處會議結論就民眾租占部分依程序列管處理。又有關案址看臺處雜草及垃圾之環境清理，業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達成協議，雙年份由本局協助清理、單年份由新工處協助清理。 **113.11.04 公務郵件:** 有關北投區市容會報案號1120509七虎球場重建事宜，其中看台右側（243-3地號）民眾租占部分，由財政局依程序列管處理持續列管中。 **公園處** **114.10.09 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56150號:** 本案已開始施工，目前辦理工程變更，預計11月底前完成整修。 **114.08.29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47735號:** 本案俟七虎籃球場完工後，配合相關維護工作。 **114.07.22 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40638號:** 本案已開始施工，預計9月底前完成整修。 **114.07.02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35049號:** 已於114年6月19日開始施工，預計9月底前		

				完成整修。 **114.05.27 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28511號:** **114.05.12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23682號:** **114.04.08 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18244號:** 關於七虎球場公廁，本處已於114年3月4日完成工程發包，目前規劃設計中(將與新工處看台基地路美化工程界面整合納入考量)，預計9月底前完成整修。 **114.03.03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09897號:** 本案目前規劃設計中，預計114年3月20日前完成工程發包，9月底前完成整修。 **114.01.24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04702號:** 關於七虎球場公廁最新進度，目前規劃設計中，預計114.2完成工程發包，9月底前完成整修。 **114.01.06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01211號** 有關該公園（七虎籃球場旁公廁），將協助本府環保局以不增建為原則，於114年進行優化。 **113.11.29 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69171號:** **113.11.04 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60517號:** 本處擬研議將七虎球場現有公廁配合新工處現正進行之案址修復設計內容，以一致性、不增建為原則，進行優化。 **文化局** **114.10.08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43039600號:** 新工處於114年9月30日函送規劃設計書圖等資料予本局，本案刻正邀集本市文資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預計10月辦理審查會議。 **113.10.16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35681號:** 有關七虎球場重建事宜，本局俟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提送計畫後辦理審查作業。 **市府會議紀錄** **112.07.05府授文化文資字第1123025033號（歷史建築「七虎籃球場及周邊區域」活化再利用跨局處會議紀錄）:** 一、歷史建築「七虎籃球場」看台修復及基地綠美化，請新工處籌措財源主政委託建築師提送計畫送文化局審核，並請112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二、請文化局協助提供文資修復審查流程。 三、歷史建築「七虎籃球場」看台修復及基地綠美化完成後，公廁與周邊環境維護等事宜，請公園處協助納入鄰近長安公園一併維護管理。		

				四、歷史建築「七虎籃球場」看台右側（243-3地號）民眾租占部分，由財政局依程序列管處理。		
1120513	稻香里辦公處	延治坑道一寬香 請整磨河設中並拓 建伸水溪及空道併稻 路。	水利處	◆案件歷程摘要： 本案為112年4月12日本所召開「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會前會」改列市容會報案件。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114.10.02 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57388號:**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9月19日辦理說明會，預計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計作業。 **114.08.26 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50449號:** **114.07.25 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44039號:** 本案本處預計於114年8月8日召開設計審查會，預計114年12月底前完成設計作業。並已於114年7月23日致電里長獲同意。 **114.07.03 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38984號:**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4月2日召開初步設計作業審查會，預計114年7月底前完成初步設計作業。並已於114年6月18日致電里長獲同意。 **114.05.28 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33327號:** **114.05.08 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29042號** **114.04.09 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23637號:**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4月2日召開初步設計作業審查會，預計114年6月底前完成初步設計作業。 **114.03.05 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16714號:** 本案已於113年6月28日會同顧問公司拜會里長，結論請顧問公司納入里長意見評估辦理，並已於114年1月17日召開初步設計審查會。會中交通局針對人行道於河道退縮以拓寬車道持反對意見，俟顧問公司提出新方案後，並已於114年2月13日拜會里長說明。另林杏兒議員於114年2月20日辦理現勘，已請顧問公司將相關意見納入評估，預計114年3月底前完成初步設計作業。 **114.01.09 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08230號:** 本案已於113年6月28日會同顧問公司拜會里長，結論請顧問公司納入里長意見評估辦理，預定114年1月17日召開初步設計審查會。 **113.12.04 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66817號:** 本案已於113年6月28日會同顧問公司拜會里長，結論請顧問公司納入里長意見評估辦理，預定113年12月底前召開初步設計審查會。 **113.11.05 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59523號:**	B	**繼續列管**

				本案已於113年6月28日會同顧問公司拜會里長，結論請顧問公司納入里長意見評估辦理，預定113年11月底前召開初步設計審查會。 **新工處(解列)** **113.09.11 答覆、查證表:** 里長同意解列新工處。 **113.09.05 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81755號:** 經查該人行道及河道上屬堤防用地，請水利處於貴子坑溪整治計畫一併辦理。		
1130501	建民里辦公處	建民橋下增設無障礙坡道	新工處	◆案件歷程摘要： 本案為113年5月21日本所召開「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會前會」改列市容會報案件。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114.10.13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88913號:** 顧問公司已於114年9月19日提送細部設計初稿，本處並於114年9月26日函請各權管單位審查，預計於114年10月29日召開地區說明會，並於年底前完成細部設計作業。 **114.09.02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77419號:** 114年8月22日已完成建築線套繪作業，並由顧問公司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114年9月提送初稿，並將函請各權管單位審查，預計於114年底前核定細部設計成果。 **114.08.05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64583號:** **114.07.01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55901號:** 本處說明如下，本案新設斜坡道及改建既有樓梯，經114年3月12日召開會議確定方案後，辦理管線調查作業，已於114年6月9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設計作業，因本工程涉及橋梁結構穩定性檢核、樹木移植計畫、水理計算等專業文件，須提送外單位協助審查，爰需較長時間，預計於114年底前完成細部設計作業。 **114.06.02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45784號:** 本處說明如下，本案新設斜坡道及改建既有樓梯，經114年3月12日召開會議確定方案後，已辦理管線調查作業，目前刻正彙整資料，預計於6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設計作業，因本工程涉及橋梁結構穩定性檢核、樹木移植計畫、水理計算等專業文件，須提送外單位協助審查，爰需較長時間，預計於114年底前完成細部設計作業。 **114.05.08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8116號:** 本處說明如下，本案新設斜坡道及改建既有樓梯，涉及橋梁結構穩定性檢核、樹木移植計畫、水理計算等專業文件，且須提送外單位協助審查，爰需較長時間，本處	B	**繼續列管**

				已錄案檢討工期，並督促廠商儘速提送設計成果圖說，並儘速完成審查作業。 **114.04.11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29652號:** 一、本處前於114年3月12日邀里長會勘確認方案，將採建民橋外側既有樓梯改建成斜坡道搭配樓梯方案改善當地民眾進出動線，並由本處接續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 二、本案預計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計，並於115年12月31日前完成施工。 **114.03.03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16924號:** **114.02.04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08723號:** **114.01.09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02247號:** 本案預計於114年3月底前完成規劃方案，並洽里長確認方案，確認後預計於114年底前完成設計作業，115年發包施工。 **113.12.04 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109190號:** 有關文林北路80巷巷口斜坡道部分屬公燈處權管範圍，本處已配合出席會勘設計會議；另有關建民橋增設人行道引道（棧道）工程可行性評估作業，已於113年11月25日完成評選作業，俟議約完成後，本處將積極辦理後續作業。 **113.10.29 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96577號:** 本處已配合出席會勘設計會議。 **113.04.19 北市工新設字第1133031735號:** 一、本案涉本處權責部分係有關捷運橋下增設無障礙坡道一事，經了解該工程前經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捷運芝山站線形公園串連雙溪及磺溪廊帶改造初步評估委託技術服務工作」成果報告書(期末)定稿版之作業項目。為避免政策重複執行，請捷運公司先說明該案後續執行情形及是否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 二、本工程涉及樹木移植及捷運禁限建等議題釐清，倘若捷運公司未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本處將錄案辦理工程可行性評估作業，將於113年底前完成勞務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 **交工處(解列)** **114.03.11 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24509號:** **114.02.10 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19227號:** **114.01.10 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15243號:** 西安街一段與文林北路80巷巷口增設斑馬線工程改善，本處將配合於案址繪設行穿線，並已錄案辦理，惟考量本處施工量能有限，預計114年6月底前完成。 **113.11.21 來信:** 案號1130501西安街一段與文林北路80巷		

				巷口增設斑馬線、捷運橋下增設無障礙坡道：依交工處113.11.01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64543號函，本處將配合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文林北路80巷與西安街口對側設置無障礙斜坡道銜接捷運線形公園人行道後，於西安街增設行人穿越道線。 **公園處(解列)** **114.03.03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09897號:** **114.01.24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04702號:** 會中主席裁示有關公園處部分解列。 **114.01.06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01211號:** 本處已於113年12月25日完成線形公園側無障礙坡道設置，建議解列。 **113.11.29 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69171號:** **113.11.04 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60517號:** 預計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線形公園側無障礙坡道設置。 **水利處(解列)** **113.10.07北市工水水字第1136056323號函：** 旨案本處已督促業者於113年10月4日前將纜線遷移完成。 **捷運局(解列)** **113.07.30辦理情形表：** 一、 本案相關工程使用本局經管用地，在不影響捷運營運、結構安全及排水為前提下，且經線形公園維管單位公園處同意，本局原則上同意提供土地使用。 二、 建民橋增設下橋斜坡道部分，由新工處主政辦理；有關增設線形公園無障礙坡道部分，由公園處主政辦理，本局配合後續工程辦理審查作業。 三、 里長同意捷運工程局解列。 **捷運公司(解列)** **113.04.16北捷工字第1133010964號函、113.08.14查證表：** 一、 建民橋屬新建工程處權管，且增設下橋無障礙坡道至捷運線形公園內，捷運線形公園維管非屬本公司權責，係由公園處管理維護且土地管理機關為捷運局，故本案建請增列公園處及捷運局。 二、 里長同意捷運公司解列。		
1130503	吉慶里辦公處	請全面更新實踐街口至承德	新工處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114.10.13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88913號:** 本案已於10月2日完成竣工，後續將洽詢里	A	**1.本案解列。 2.請新工處取得里長同意解列單後回復公**

		路七段168巷間的人行道地磚		長辦理解列單事宜。 **114.09.02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77419號:** 本案已於114年8月25日進場施工，預定114年10月2日完工。 **114.08.05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64583號:** 本案已開立施工通報單，本案已於6月12日完成決標，刻正契約開工事宜，預定8月10日前進場施作。 **114.07.01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55901號:** 本案已開立施工通報單，本案已於6月12日完成決標，刻正辦理契約事宜，預計7月31日前進場施作。 **114.06.02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45784號:** 本案已開立施工通報單，惟招商不順利且向里長說明，本處刻正重新招標作業，俟工程標決標後(5月底)盡速辦理開工事宜。 **114.05.08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8116號:** 本案已開立施工通報單，惟招商不順利且向里長說明，本處刻正檢討招標作業，俟工程標決標後盡速辦理開工事宜。 **114.04.11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29652號:** 本案已開立施工通報單，並向里長說明俟工程標招標決標後盡速辦理開工事宜。 **114.03.03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16924號:** 本案已於114年1月17日辦理設計會勘，刻正簽辦施工通報單，已向里長說明俟工程標招標決標後盡速辦理開工事宜。 **114.02.04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08723號:** 本案已於114年1月17日辦理設計會勘，俟工程標招標決標後盡速辦理開工事宜。 **114.01.09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02247號:** 本案預計114年1月14日辦理設計會勘。 **113.12.04 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109190號:** 預計納入114年度預算辦理。		所備查。
1130506	桃源里辦公室	建請台電公司將北投區中央北路3段40巷43弄桃源國小前面整排電桿地下化	台電	◆案件歷程摘要： 本案原為113年「市長與里長有約」提案追蹤管制11304案，在114年01月17日本所召開市容會報，主席裁示:將此案改列為2月份市容會報議程。 ◆最新辦理情形： **台電** **114.10.28 北北字第1141552384號:** 本地下化案已排案施工，倘工程順利（未遇管障及停電陳抗等情事），預計於115年4月底前完工。 **114.05.15 北北字第1141545332號:** 鑑於本公司虧損嚴重，相關資本支出均以借款支應，目前除防災型地下化列管工程外本公司已先暫緩辦理其他地下化工程，爰本案仍須待本公司財務狀況獲得紓解	B	繼續列管

				後，再行辦理後續地下化相關事宜，尚請諒察。 **114.03.25 北北字第1148037867號:** 路證已於114年2月4日向道管中心送申，114年2月17日獲核發(路證號碼：114000419)，惟因施工未完成，申請路證展延，已取得路證，預計114年5月12~16日進場施作。 **114.03.19 北北字第1141542466號:** 路證已於114年2月4日送申(申請編號：11402095，目前尚未核證)，倘挖掘路證順利取得且工程順利(未遇管障及停電陳抗等情事)，預計於114年7月前完工。 **114.02.12 北北字第1141541149號:** 倘挖掘路證順利取得(目前尚未核證)且工程順利(未遇管障及停電陳抗等情事)，預計於114年7月前完成 **113.12.11 北北字第1131556013號:** **113.10.21 北北字第1131552824號:** **113.08.21 北北字第1131549415號:** 有關將北投區中央北路3段40巷43弄桃源國小前面整排電桿地下化案，倘工程順利(無遇管障、用戶可配合停電等)預計於114年2月28日前完成地下化。 **113.07.08 北北字第1131548263號:** 有關將北投區中央北路3段40巷43弄桃源國小前面整排電桿地下化案，預計於114年2月28日前完成地下化。 **113.05.29 北北字第1131547677號:** 經評估本案共可拆除5支電桿，待里長協助取得中央北路3段40巷43弄1號1樓、2樓之引上管同意書後，本處再配合辦理地下化事宜，相關費用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辦理。 **桃源國小(解列)** **113.07.19 北市桃小總字第1136005311號:** 已依臺北市北投區所113年5月21日北市投區民字第1136010130號函會議紀錄，配合台電需求提供電箱設置地點，並已協助拆除舊垃圾場頂蓋版。		
1131003	北投區公所	大業路527巷與中央北路257巷口A1交通事故工程改善	交工處	◆案件歷程摘要： 本案為113年10月22日本所召開「北投區113年10月份區務會議」決議改列市容會報案件。 ◆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 **114.10.02 來電:** **114.06.16 來信:** **114.03.11 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24509號:** 大業路527巷與中央北路257巷口A1交通事故工程改善案，已於113年辦理號誌設計	B	繼續列管

				會勘，將於大業路527巷（西往東方向）增設預告號誌，預計114年底前完成。 **114.02.10 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19227號:** 已於113年辦理號誌設計會勘，將於大業路527巷（西往東方向）增設預告號誌，預計114年底前完成，本案已屬A1交通事故工程改善列管事項，其餘改善事項均已辦理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114.01.10 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15243號:** 已於113年辦理號誌設計會勘，將於大業路527巷（西往東方向）增設預告號誌，預計114年底前完成，本案已屬A1交通事故工程改善列管事項，其餘改善事項均已辦理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113.11.21 來信:** 案號1131003大業路527巷與中央北路257巷口A1交通事故工程改善 研議大業路527巷與中央北路2段257巷口控制器附掛於燈桿可行性或加貼反光貼紙一事，考量控制器大小非屬A1事故造成主因，調整縮小型控制器係用為於人行道淨寬不足及位置不佳時之調整措施，本處將於控制器張貼反光貼紙(已完成)。 本處將配合於案址增設輔2標誌(已完成)、補繪及調整案址路口減速標線(預計12/10完工)，並於大業路527巷（西往東方向）增設預告號誌。		
1140301	永明里辦公處	該國產署空地長期無人管理請國產署移交新工處管理。	國產署新工處 產業局 公園處 北投區公所	◆案件歷程摘要： 本案為114年3月新提列市容會報案件（環境清整)。 ◆最新辦理情形： **產業局** **114.10.14 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34041號:** **114.09.04 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31659號:** 本案業於114年8月12日、114年8月14日親洽里長說明設計意象，預計9月底完成細部設計圖，10月底進場施作景觀工程。 **114.07.29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93411號:** 1. 本案經現勘評估無法淺層開挖，係因覆土深度不足，保水不易，恐影響植栽存活率。 2. 另基地內管線（詳附圖）、孔蓋調平期程未定，故不適合開挖，後續擬以不開挖的方式施作綠化。 3. 區公所訂於114年7月29日會勘討論簡易綠化方案，擬於是日親向里長說明採用不開挖的方式施作綠化（例:混凝土刷毛整平鋪面、擺設盆栽），並徵求同意後提請解除列管。 **114.06.26 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7457號:**	B	繼續列管

				114.05.26 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5120號: **114.05.06 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3455號:** 依北投區公所114年4月21日會議結論，俟釐清地下管線、排除車輛佔用，由區公所去函國產署北區分署簽訂代管契約後，再予研議簡易綠美化事宜。 **新工處** **114.10.13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88913號:** **114.09.02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77419號:** **114.08.05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64583號:** 114年06月25日電洽永明里里長說明前揭地號為三種商業區新工處無法辦理後續撥用事宜，里長回復待與區公所及立委討論後才同意解列。 **114.07.01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55901號:** **114.06.02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45784號:** **114.05.08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8116號:** **114.04.11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29652號:** 本處說明如下，本案件所屬地號為北投區振興段4小段61地號，經查該地號為土地使用分區第三種商業區，依照國有財產法38條第3點規定申請撥用須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因前揭地號土地使用分區不為道路用地故無法辦理撥用。 **永明里辦公處會議發言** 114.07.15 1. 工程缺失改善 2. 鋪面整平，避免行人跌倒 3. 設立告示牌，禁止車輛駛入及占用 4. 請產業局與里長討論綠美化方案規劃 待上述事項完成，里辦才會簽署代管認養相關文件 **北投區公所協調會會議紀錄** **114.07.30 北市投區民字第1146015643號:** 一、有關案址是否確有代管及認養需求，何里長將於一週後回復；倘里長確實回復有其使用需求，則由區公所儘速洽國有財產署辦理代管之各項行政程序。 二、本案如由區公所申請代管，並與里辦公處簽訂認養合約後，其後續綠美化方式經所邀相關單位與里長討論後，確定以鋪面整平且不下挖地面管線、採置放大型盆栽之方向進行；產業局同意錄案，且有關規畫設計期程及細節，將另續洽里長溝通以符實需。 **114.05.02 北市投區民字第1146009094號:** 三、惠請國產署協填旨揭地段之鑑界申請書後，逕向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鑑界費用將由本所支付。		

				四、另為利鑑界之遂行，請國產署協助印製公告，提醒現場占用車輛限期移除；並請務必張貼於違規佔用物上，存證備用。 五、請國產署協助告知鑑界日期，本所屆時將派員偕同。 **國產署** **114.09.17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310790號:** 涉本署經管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61地號國有土地，本案刻正審辦申請委託代管案件。 **114.07.11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228500號:** 涉本署經管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61地號國有土地，本案業於114年6月23日鑑界，俟鑑界結果後，並俟後續貴所函文通知本分署簽訂委託代管，施予綠美化事宜。 **114.06.10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91960號:** 涉本署經管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61地號國有土地，前經士林地政事務所通知訂於114年6月4日鑑界，因雨勢過大至鑑界無法進行，頃獲士林地政事務所通知延期至114年6月24日鑑界，並俟鑑界結果，俾憑由貴所向本分署申請委託代管契約。 **114.05.16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59480號:** 涉本署經管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61地號國有土地，前經本分署114年2月21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4506號函請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鑑界，嗣獲士林地政事務所通知訂於114年6月4日鑑界，俟鑑界結果後，俾憑後續由貴所向本分署簽訂委託代管，施予綠美化。 **114.05.12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45060號:** 一、檢送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61地號國有土地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請惠予辦理鑑界，所需規費以記帳方式辦理。 二、旨案61地號國有土地向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一節，俟獲士林地政事務所通知鑑界日期，再請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派員與會。 **114.04.23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27110號:** 涉本署經管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61地號國有土地，前經貴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請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1項規定略以，國有非公用土地，在無處分、利用計畫前，得以不支付管理費方式同意他人以委託管理或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代為整理維護環境。倘經會勘結果，確有使用本署經管國		

				有土地有綠美化之需，則請需求機關依前述處理原則及國有財產法第13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分署申請委託代管，施予綠美化。 **衛工處** **114.05.08 北市工衛維西字第1143075226號:** 有關案址污水管線均有周邊住戶使用中，本處俟後續進行綠美化工程時，配合將孔蓋進行調平作業。 **北投區公所會勘紀錄** **114.05.01 北市投區民字第1146009061號:** 一、該空地之下方管線（含自來水管、瓦斯管及汙水管）均仍使用中，如有綠美化整地需求時建議淺層開挖；權管單位衛工處、自來水處及瓦斯公司，原則上同意配合產業局及區公所於後續進行該地綠美化工程時，配合將孔蓋進行調整。 二、由北投區公所於5月初函請國產署同意鑑界，並以土地管理機關（國產署）做為申請人向士林地政事務所提出；惟鑑界費用由北投區公所支付。 三、請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於鑑界期間派員至現場維持秩序，日期再由北投區公所確認後去電告知。 四、俟鑑界程序結束，由北投區公所去函國產署簽訂代管契約。 五、有關永明里長反映私樹造成環境髒亂問題，俟代管契約簽訂後，由北投區公所函請國產署通知所有權人妥處。 **114.04.23 北市投區民字第1146008426號:** 一、由北投區公所去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簽訂北投區振興段4小段61地號代管契約並先行申請鑑界，鑑界費用由北投區公所支付。 二、因案址下方疑有瓦斯、衛工及自來水等管線，爰另擇定於4月29日下午2時30分邀集管線單位衛工處、陽明山瓦斯公司及自來水事業處等權責單位辦理第二次會勘，以釐清土地下方管線遷移事宜。 三、為利執行鑑界作業，請土地所有權人（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協助印製現場占用車輛移除之公告，務必張貼於違規佔用物上，並請存證備用。 四、俟該空地下之管線釐清及佔用車輛等問題排除後，續請產業局協助研議後續綠美化事宜，並請洽永明里何里長提供意見後為之。		

				地政局(解列) **114.05.19 北市地測字第1146011155號:** 查本案前經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114年5月12日函向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並排定於114年6月4日至現場複丈釐清土地界址在案。本案尚無其他本局應配合事項，經電洽貴所同意本局不派員與會，另建請貴所於會議中解除列管本局。 **114.05.14 地政局來電:** 本局僅為配合事項辦理，且地政事務所已敲定鑑界日期，建議解列本局。 **114.05.14 士林地政事務所來電:** 訂於06.04上午09:40鑑界，因雨延至06.23		
1140403	裕民、榮光及石牌里辦公處	石牌運動公園規劃 捷運石牌站出口二段一號至東華街一段432巷線形整合	公園處	◆案件歷程摘要： 本案為114年3月21日本所召開114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會前會」改列市容會報案件。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4.10.09 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56150號:** 本案已於114年9月4日辦理整體定位構想書審查會議，預計10月27日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 **114.08.29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47735號:** 本處已於8月5日拜會榮光里、裕民里及石牌里3位里長，說明本案計劃與構想，並於114年8月31日辦理工作坊聽取在地里民的需求。 **114.07.22 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40638號:** 本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已於114年6月19日決標，預計於7月底至8月初之間辦理工作坊。 **114.07.02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35049號:** 本案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已於114年5月6日上網公告，6月5日開標，有3家廠商符合資格，6月10日辦理評選，6月19日決標，目前以石牌站至明德站間綠廊優先設計規劃，預計7月辦理工作坊。 **114.05.27 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28511號:** **114.05.12 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23682號:** 本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已於114年5月6日上網公告，預計114年6月5日開標，6月底決標。 **114.02.21 北市工公秘字第1143007705號:** 本案里長提案範圍係明德站至石牌站之間線形公園，本處刻正規劃辦理捷運綠廊(士林-石牌)優化工程計畫，其中明德至石牌預計114年規劃設計，115年施工。 **北投區公所會勘紀錄** **114.05.14 北市投區民字第1146010104號:**	B	**繼續列管**

				一、捷運綠廊(石牌-士林)優化工程計畫，將於114年下半年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並於115年底前施工，捷運石牌站至明德站為該計畫優先施工地段；另捷運石牌站二號出口至東陽街捷運線形公園之共融式遊戲場原預計114年設計及施工，考量整體景觀設計一致性及避免二次施工，將納入前揭計劃中共同規劃及施工，故原定114年5月25日工作坊一併取消辦理。 二、請公園處依上列計畫期程如期辦理作業，並在設計階段徵詢地方意見。 **114.05.09 北市投區民字第1146009792號:** 一、捷運石牌站二號出口至東陽街捷運線形公園之共融式遊戲場，將於114年設計施工，並於同年底前完工。 二、捷運綠廊(石牌-士林)優化工程計畫將於114年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並於115年施工，捷運石牌站至明德站為該計畫優先施工地段。		
1140404	東華里辦公處	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整固定每年發放之春安禮品內容	警察局	◆案件歷程摘要： 本案為114年3月17日本所召開114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改列市容會報案件。 ◆最新辦理情形： **警察局** **114.10.09 來電:** 春安里品問卷調查結果，多數單位同意改發禮券，目前刻正辦理統計人數作業。 **114.09.03 來電:** 近期已發問卷給各領取單位調查春安禮品需求。 **114.05.06 北市警保字第1143065456號:** 一、本局業先期拜訪東華里袁里長，瞭解基層民力實際需求，115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值勤人員慰問品，將視本局預算，朝里長建議事項進行採購規劃。 二、本局預計於10月簽請市府同意後，再辦理採購上揭慰問品。 **114.04.22 來電說明:** 須待114年底辦理採購時，方能將里長意見納入研議。 **114.02.24北市警投分行字第1143013795號:** 一、本局歷年所採購之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值勤人員慰問品-盥洗清潔用品禮盒，為生活必需品且深獲多數民力好評及肯定，且均由專家、學者等委員評選出得標廠商。 二、未來將視本局預算，並將里長及其他	A	**本案俟取得里長同意解列單後解除列管。**

				民力意見納入採購考量。		
1140407	清江里辦公處	北投區行政中心重建之建議	市場處 北投區公所	◆案件歷程摘要： 本案為114年3月17日本所召開114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改列市容會報案件。 ◆最新辦理情形： **市場處** **114.10.01 北市市場字第1143023775號:** **114.05.23 北市市場字第1143012162號:** **114.05.12 北市市場字第1143010033號:** 有關北投周邊地區土壤液化對北投市場大樓重建影響之建議一案，因案址尚未拆除，故尚無更新進度，本處將依前次說明內容持續監測周邊地質情形。 **114.03.21 北市市工字第1143005919號:** 為瞭解北投市場基地（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二小段617地號）地質狀況於113年9月委託進行地質調查試驗暨大地工程分析。地質鑽探及取樣：本案依法規「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鑽探係依基地規劃資料、現有地形及分析設計之需求，先行於基地周圍配置7個鑽探孔，鑽探取得之劈管土樣，選取代表性土樣送至試驗室，進行土樣一般物理性質試驗，經大地工程分析：本基地未座落於地質敏感區且經綜合研判，本基地無坡度陡峭、平面型地滑、活動斷層、順向坡、河岸侵蝕、向源侵蝕、洪患及斷崖等不得開發建築之不利地質條件存在，總結本基地工程地質條件研判，本計畫尚適合開發利用。為求謹慎，後續於北投市場拆除完成後將會在基地內再行增加4孔鑽探試驗，使鑽探報告更臻完善，提供更充足之資料進行設計，以確保建物安全。 本案於初步規畫設計階段，多次召開攤商需求調查，亦依北投自治會長及攤商代表提出攤商運載車輛高度之需求，規劃調整卸貨區地下一層淨高2.85米及地下三層淨高2.8米之運載車量停車需求。	B	繼續列管
1140409	泉源里辦公處	泉源路221號惇敘工商至242號前道路狹窄，無行人空間，人車爭道，險	新工處 國產署 陽管處	◆案件歷程摘要： 本案為114年3月21日本所召開114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會前會」改列市容會報案件。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114.10.13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88913號:** 本案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已同意協助辦理「北投區泉源路拓寬工程」工程可行性評估作業，已於114年9月19日提送評估報告書，本處已發核備函，並將俟評估完妥後	B	繼續列管

		象　環生，建請道路拓寬，維護民眾安全		本處將向里長說明。 **114.09.02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77419號:** **114.08.05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64583號:** **114.07.01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55901號:** 本處說明如下，本案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已同意協助辦理「北投區泉源路拓寬工程」工程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於114年12月31日前提送評估報告書，經與技師公會協調後，為避免影響技師公會客觀判斷，本處尊重公會所需時間，並將俟評估完妥後本處將向里長說明。 **114.06.02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45784號:** 本處說明如下，本案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已同意協助辦理「北投區泉源路拓寬工程」工程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於114年12月31日前提送評估報告書，本處將協調技師公會儘速完成評估作業，俟評估完妥後本處將向里長說明。 **114.05.08 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8116號:** 本處說明如下，已於114年4月14日函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協助辦理「北投區泉源路拓寬工程」工程可行性評估作業，俟公會回函同意承攬後，本處將依採購法辦理後續事宜。 **114.04.02 北市工新設字第1143026165號:** 本處將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可行性評估。 **114.02.18 北市工新設字第1143013289號:** 考量案址路段位於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道路上、下邊坡地勢陡峭(缺乏拓寬腹地)、坡面風化嚴重須持續加強監視邊坡穩定狀況。現況於案址路段上下坡面尚未趨於可靠穩定前，應避免採取對坡面地質擾動性較大之工程手段(如排樁或附掛外拓等工法)來辦理道路拓寬，以免加劇影響既有路段上下邊坡之整體穩定安全性，本處將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可行性評估。 **國產署** **114.09.17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310790號:** **114.07.11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228500號:** **114.06.10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91960號:** **114.05.16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59480號:** **114.02.21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041930號:** 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0款規定，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屬直轄市自治事項，惠請道路目的事業主管機秉權卓處。 **陽管處** **114.02.13 陽企字第1140000757號:** 一、泉源路為臺北市政府維管市區道路，建請臺北市政府評估辦理，如需用其		

				他機關管理土地，請施作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如後續臺北市政府經評估確認施作，請於施工前檢送施工圖說及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案件申報書向本處辦理施工許可後施作。 **大地處(解列)** **114.04.02 北市工地企字第1143007289號:** 里長同意解列 **114.02.21 北市工地企字第1143004328號:** 案址為計畫道路範圍，非屬本處權責。		
1140413	桃源里辦公處	請將「北投捷運客服務中心」規劃為親子館、兒童遊樂及中空間提托幼區友善社子親氛圍，並將周邊場停車地改為多層立體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	臺北捷運公司	◆案件歷程摘要： 本案為114年4月16日里長撤銷114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正式會」提案，改列市容會報案件。 ◆最新辦理情形： **臺北捷運公司** **114.10.14 北捷商字第1143031224號:**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空間活化利用事宜。 **114.09.01 北捷商字第1143027300號:** 本公司將配合社會局評估設置親子館可行性，另同步評估空間多功能使用事宜。 **114.08.05 北捷商字第1143023585號:** 本公司將派員擇期拜訪里長說明研議方案內容。 **114.07.01 北捷生字第1143020584號:** 本公司將擇期拜訪里長溝通說明。 **114.05.29 北捷生字第1143016140號:** 一、方案一：研議提供小型教室供里長租借使用，恐將壓縮現有里民於「北投捷運旅客服務中心」之使用空間，亦與里長所提設置兒童遊戲區之訴求不同。 二、方案二：設置兒童遊戲區以回饋在地居民，惟該中心係屬本府捷運局財產，有關里長所提訴求，涉及原規劃之使用用途等議題，與本公司業務無涉。 **114.05.09 北捷工字第1143013529號:** 有關桃源里提案（編號1140413），本公司說明如下：目前1樓演講廳場地租借費為4,000元/4小時。為活化場地使用，擬調整為一般民眾場地租借費4,000元/4小時，冷氣費800元/4小時；提供桃源里民優惠場地租借費2,000元/4小時，冷氣費800元/4小時。 **114.04.21 北捷公司來電:** 已於4月15日將有關北投機廠（含旅客服務中心）開發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向泉源里辦公處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C	**繼續列管**

				114.04.11 北捷公司提供北投捷運旅客服務中心現行使用狀況(113年資料): 2樓里民活動區：全年使用863次(里民專屬使用空間)。 1樓大廳：全年使用174次。 1樓演講廳：全年使用12時段(每4小時為1時段)。 **114.03.26 北捷工字第1143008744號:** 有關北投機廠（含旅客服務中心）開發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已陳報市府，於完成相關程序後依裁示結果辦理，本公司並已於114年3月18日至里辦公室說明可行性評估報告尚待裁示結果。 **114.02.17 北捷生字第1143004182號:** 處理意見為「『北投捷運旅客服務中心』係屬本府捷運局財產，有關本提案之訴求，因涉及原規劃之使用用途等議題，與本公司業務無涉」。 **捷運局(解列)** **114.04.15 捷運局來信:** 一、「北投捷運旅客服務中心」位置屬捷運北投機廠開發案範圍，相關開發細節正由捷運公司評估中，該公司依114年3月17日「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紀錄結論，已於114年3月18日至里長辦公室說明。依「大眾捷運法」、「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線設施設備點交移交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府與捷運公司簽定財產租賃契約書約定，本局經管捷運設施設備、地上物、土地及其他相關之財產，均交由該公司營運維護管理 二、「北投捷運旅客服務中心」1、2樓之演講廳、里民活動（如附圖），開放供里民租用目前使用率高，倘規劃為親子館、兒童遊樂空間及託幼中心等，需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提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審查。另該旅客服務中心屬捷運設施特種建築物，倘評估後須設置上述設施，依內政部規定，須變更非特種建築物並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三、服務中心周邊停車需求，以中央路3段185號半徑500公尺範圍汽車比約0.9222，供給大於需求，尚無其急迫性。且既有停車場腹地過小，如於捷運平面段設置多層立體停車場，應符合圍籬6公尺內禁建相關規定 **114.03.25 北市捷行字第1143005542號:**		

				一、依「大眾捷運法」、「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線設施設備點交移交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府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簽定財產租賃契約書約定，本局經管捷運設施設備、地上物、土地及其他相關之財產，均交由該公司營運維護管理。 二、「北投捷運旅客服務中心」位置屬捷運北投機廠開發案範圍，相關開發細節正由捷運公司評估中，爰由捷運公司持續向里長說明北投機廠開發案後續規劃情形。 三、本案暫無本局應辦事項。 **114.02.20 北市捷行字第1143002564號:** 一、依「大眾捷運法」、「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線設施設備點交移交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府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簽定財產租賃契約書約定，本局經管捷運設施設備、地上物、土地及其他相關之財產，均交由該公司營運維護管理；該服務中心本局於89年取得使用執照，屬捷運場站設施，且經詢問捷運公司，除捷運公司使用空間外，目前該空間可供多元使用，使用頻率高。 有關「北投捷運旅客服務中心」位置屬捷運北投機廠開發案範圍，相關開發細節正由捷運公司評估中，且若於捷運平面段設置多層立體停車場，應符合圍籬6公尺內禁建相關規定。		
1140601	振華里辦公處	裕民一路實施階段性封街	交工處	◆案件歷程摘要： 本案為114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正式會」區級會前會提案，協調會後改列市容會報案件。 ◆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 **114.10.02 來電:** **114.08.28 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59948號:** 石牌路2段與裕民三路口交通號誌已錄年度工程案辦理，預計於115年第1季完成。 **114.08.12來電:** **114.06.17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47525號:** **114.06.16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466482號:** 函請士林地政事務所提供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267之5地號私地所有權人相關資料 **114.06.16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466481號:** 本處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補繪裕民一路紅線，依序派工辦理。	B	**1.繼續列管** **2.請交工處提供詳細施工期程（月份）。**

				二、提供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範本如附件，另將洽士林地政事務所取得相關資料予振華里辦公處。 **114.06.16 來信:** 配合裕民一路（石牌路-裕民二路）試辦封街期程辦理以下事項： 一、於石牌裕民一路口與裕民一裕民二路口設置時段性禁止進入標誌，錄年度工程案辦理。 二、補繪裕民一路管制區域紅線，依序派工辦理。 另石牌路二段和裕民三路口設置交通號誌一事，前經評估符合設置條件，惟涉及土地私權問題，俟里辦公處協調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本處再行配合辦理後續事宜；本處將於114年6月20日辦理設計前會勘。 **114.04.07 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30292號:** 配合裕民一路（石牌路-裕民二路）試辦封街期程辦理以下事項： 1. 於石牌裕民一路口與裕民一裕民二路口設置時段性禁止進入標誌，錄年度工程案辦理。 2. 補繪裕民一路管制區域紅線，依序派工辦理。 另石牌路二段和裕民三路口設置交通號誌一事，前經評估符合設置條件，惟涉及土地私權問題，俟里辦公處協調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本處再行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114.03.05 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24477號:** 本處配合石牌商城夜市階段性設置徒步區需求，先行掛設試辦時段性禁止汽車進入管制牌面。 **114.02.21 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21504號:** 案址倘有設置行人徒步區需求，仍請依「臺北市行人徒步區設置申請作業須知」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倘經確認評估可行，本處再依本府都市發展局試辦計畫協助辦理相關交通管制設施調整；另封街部分替代動線可行性一事，查案址周邊路段可由裕民二路、裕民三路、裕民四路、裕民六路作為替代動線進出，本案已洽里長說明，後續配合都發局規劃辦理。 **市場處(解列)** **114.09.22 來信:** 里長同意市場處解列 **114.02.18 北市市攤字第1143002921號:** 一、經查該案由地點為「石牌商城夜市」，係本處113年攤販長期精進計畫納管完		

				成之無證攤販聚集區，目前由兩大自理組織共同管理。另查該夜市消費族群多為騎乘機車進入場域內消費，關於階段性封街後機車停放處之替代方案，後續將洽里長、停管處、交工處及兩大自理組織討論。 二、經與里長溝通已訂於114年2月24日上午10時現場會勘，邀集相關機關及自理組織與會參加。 **振華里辦公處會議發言** 114.07.15 已於里內張貼公告，預計於114.08.09起實施階段性封街 **北投區公所協調會會議紀錄** **114.06.12 北市投區民字第1146012046號:** 一、會後由交工處與里長會勘，訂於114年7月20日前劃設裕民一路兩側紅線。 二、因振華公園停車場尚未完工，裕民一路封街實施日期延至114年8月1日下午4時開始，並由振華里辦公處於114年7月起張貼相關公告。 三、有關裕民三路與石牌路二段口設置交通號誌一事，請交工處於114年6月16日前提供土地所有人名單及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給里辦公處。 **114.03.26 北市投區民字第1146006098號:** 1. 原則上裕民一路自114年7月1日開始試辦暫時性禁止車輛進入（16：00至22：00，週一至週日），請里辦公室於管制區前後放置交通管制設施及申請義交指揮交通，並請警察局協助周邊交通維持。 2. 請交工處設置時段性禁止進入標誌、提前設置預告牌面及評估石牌路二段和裕民三路路口設置交通號誌可行性評估。 3. 請交工處協助補繪裕民一路管制區域紅線，以明確執法。 4. 預定5月中旬召開第二次協調會進行進度討論，本案列入市容會報追蹤管制。 **北投分局(解列)** **114.02.24北市警投分行字第1143013795號:** 經本分局派員親向里長說明，本案議題係屬市場處權責，目前暫無警察機關應行辦理之事項；里長表示本案俟後續規劃完成後，警察局配合協助辦理即可，同意本分局部分解除列管。		

六、臨時提案：無
七、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八、散會：11時整